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哲高

選任辯護人 鄧藤墩律師  
張詠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哲高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哲高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解決紛爭，詎其捨此不為，竟率爾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勢，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獲取告訴人之諒解，所為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衝突緣由、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犯罪手段及前無其他因犯罪遭判決科刑之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林沂仔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9082號

20 被 告 賴哲高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  
22 1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賴哲高與黃子芳分別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皇  
28 家藝品大樓之住戶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哲高於民國11  
29 3年7月11日21時50分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結束後，因不滿黃  
30 子芳針對其提問不予理會，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在  
31 上址1樓交誼廳外，以拳頭毆打黃子芳之手臂，致黃子芳受

01 有右側上臂挫傷之傷害。

02 二、案經黃子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當時黃子芳一直往門口

05 走、不理我，我要叫她留步，就用手臂去敲她的肩膀，因為

06 她是女生，我又不能拉她的衣服或是拉她的手，我沒有攻擊

07 她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綦

08 詳，且互核與證人林珈鋒及吳惠貞於警詢時證述內容大致相

09 符，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告訴人傷勢照

10 片1張在卷足參，被告所辯要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1 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意旨

13 另認被告尚涉嫌恐嚇罪嫌部分，因被告並未另有其他惡害

14 通知之恐嚇舉動，要難僅因告訴人主觀感受率論被告於罪。

15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為實質上一罪，具

16 不可分關係，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7 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檢察官 鄧友婷